

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 一、內政部為使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案件之裁罰，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移民法、兩岸條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及港澳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移民法第七條之一第三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使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其同時使五人以上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其同時使五人以上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四、減免裁罰基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移民法第八條、第九條 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間屆滿，逾期停留或居留者。 外國人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間屆滿，逾期停留或居留者。	一、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五、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六、未滿十四歲者不罰。 七、減免裁罰基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移民法第	移民法第	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	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者。	<p>罰鍰；其同時容留、藏匿或隱避五人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其同時容留、藏匿或隱避五人以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減免裁罰基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移民法第七十五條	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p>未依規定領取註冊登記證，而經營下列移民業務者：</p> <p>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p> <p>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p> <p>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p> <p>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八十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p> <p>六、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營業者，得按次處罰。</p>
		<p>經註銷註冊登記證，而經營下列移民業務者：</p> <p>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p> <p>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p> <p>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p> <p>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p> <p>四、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營業者，得按次處罰。</p>
移民法第七十六條	移民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公司或商號以跨國（境）婚姻媒合為營業項目者。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移民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並要求或期約報酬者。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八十萬元罰鍰。</p>

			<p>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p> <p>六、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營業者，得按次處罰。</p>
移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	移民法第四條第一項	<p>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國或未受禁止出國處分出國，未經證照查驗者。</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持有效入出國(境)許可證件入國(境)或未受禁止出國(境)處分出國(境)，未經證照查驗者。</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六、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處罰。</p>
移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	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	<p>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其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移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	移民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	<p>在臺灣地區委託、受託或自行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者。</p>	<p>一、以傳單、電子訊號、廣告看版、其他廣告物刊登，促銷推廣活動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者，裁罰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二、於報紙、雜誌刊登者，委託者部分，以委託刊登則數為認定基</p>

			<p>準，一則即為一行為，處一次罰鍰；受委託者部分，依每日（期）為認定基準，不論當日（期）所刊登則數多寡，均以一行為論，處一次罰鍰，裁罰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者：不論則數，一律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三、於有線電視、無線電視、衛星電視頻道及廣播頻道播映（送）者，依節目及廣告之實際播出數為認定基準，每播映（送）一次即為一行為，處委託者及受託者一次罰鍰，裁罰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p>
--	--	--	---

			<p>五十萬元罰鍰。</p> <p>四、於網際網路刊登者，以刊登網址數為認定基準，並以一行為論處，其於處分書送達後，仍繼續刊登者，則視為另一行為，得再予處罰，裁罰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五、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得按次處罰。</p>
移民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	移民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未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四、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得按次處罰。</p>
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移民業務機構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未依限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者。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五、每次裁罰時，令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p> <p>六、每次裁罰時，令依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p>
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投資移民有關之國外移民基金業務，未逐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者。	<p>一、第一次違規者，一案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二案以上，每增一案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一案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二案以上，每增一案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一案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二案以上，每增一案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五、每次裁罰時，令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p> <p>六、每次裁罰時，令依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p>
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移民業務機構經營與投資移民有關之國外移民基金業務，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者。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五、每次裁罰時，令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於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p> <p>六、每次裁罰時，令依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於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p>
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移民業務機構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者。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五、每次裁罰時，令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於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p> <p>六、每次裁罰時，令依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於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p>

			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六項	移民業務機構未每年陳報移民業務相關統計、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五、每次裁罰時，令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於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 六、每次裁罰時，令依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於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七項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移民業務，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五、每次裁罰時，令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於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 六、每次裁罰時，令依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於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之業者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令其停止，未停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令其停止，未停止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令其停止，未停止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得按

			<p>次處罰至停止為止。</p> <p>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令其停止，未停止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p>
移民法第八十條第一款	移民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未依規定定期陳報業務狀況者。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四、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得按次處罰。</p>
移民法第八十條第二款	移民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未依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四、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得按次處罰。</p>
移民法第八十條第三款	移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者。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四、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得按次處罰。</p>
移民法第八十條第四款	移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對方，或經受媒合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未完整且對等提供個人資料予對方者。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四、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得按次處罰。</p>
移民法第八十一條	移民法第六十二條	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經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移民法第八十二條</p>	<p>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p>	<p>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下列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者：</p> <p>一、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具有效入國許可。</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未具有效入境證件。</p> <p>三、外國人未具有效護照及簽證。</p> <p>四、適用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國家之乘客，其護照所餘效期未滿外交部規定期限或未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票。但管制一年內不適用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國之乘客，不在此限。</p> <p>五、在我國居留之外國人未具有效重入國許可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搭載抵達我國時，符合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簽證、免簽證或搭機（船）前經權責機關同意入國（境）之乘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於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有下列違規情形者，裁罰基準如下：</p> <p>（一）搭載人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搭載人數在二十六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三）搭載人數在五十一人以上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於非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有下列違規情形者，裁罰基準如下：</p> <p>（一）搭載人數在十人以下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搭載人數在十一人以上，二十五人以下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三）搭載人數在二十六人以上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移民法第八十三條</p>	<p>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p>	<p>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內政部移民署相關人員依移民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無正當理由，不予協助者。</p>	<p>一、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三、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移民法第八十三條</p>	<p>移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p>	<p>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未於航前依內政部移民署指定之內容及方式，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通報下列資料者：</p> <p>一、航班編號、啟程與抵達之日期、時間、地</p>	<p>一、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三、一個月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點及其他航班相關資訊。</p> <p>二、機、船員與乘客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性別、旅行證件或入國許可證件之號碼及其他證件相關資訊。</p> <p>三、運輸業者或其代理業者訂位系統留存之乘客訂位資訊及其他訂位相關資訊。</p>	
移民法第八十三條	移民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搭載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之機、船員、乘客，未事先向內政部移民署通報者。	<p>一、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三、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移民法第八十三條	移民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我國時，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未向內政部移民署通報臨時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	<p>一、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三、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移民法第八十三條	移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禁止入國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未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遣送出國者。	未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遣送出國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每逾一日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臨時入國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未於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之停留期限內遣送出國者。	未於許可臨時入國期限內遣送出國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每逾一日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過境過夜住宿乘客，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未於翌日以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遣送出國者。	未於翌日或許可延後期限內遣送出國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每逾一日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未安排當日或最近班	未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遣送出國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每逾一日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次運輸工具遣送出國者。	
移民法第八十三條	移民法第五十條第二項	運輸業者搭載因故臨時入國者、過境乘客過夜住宿者及未具許可入國證件者，未負擔其待遣送期間相關費用者。	一、經通知仍未負擔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經裁處後，相關費用仍應由運輸業者負擔。
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款	移民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經內政部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四、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處罰。
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	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外國人持有效居留簽證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居留許可，未依規定於入國後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者。但申請取得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一、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 三、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四、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罰鍰。 五、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六、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處罰。
	移民法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於事實發生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者：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款	移民法第九條第七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未依規定向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者。	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者。	四、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處罰。
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四款	移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內政部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移民法之事實及證據，經合法通知後，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四、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處罰。
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五款	移民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	內政部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依法執行查證身分時，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六款	移民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對於內政部移民署依規定執行之查察登記，規避、妨礙或拒絕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八十七條	兩岸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	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其同時使五人以上從事未經許可之活動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其同時使五人以上從事未經許可之活動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兩岸條例第八十七條之一	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者。	一、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 三、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p>四、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罰鍰。</p> <p>五、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六、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處罰。</p> <p>七、人口販運被害人依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免除其罰鍰。</p>
兩岸條例第八十九條	兩岸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者。	<p>一、於網際網路刊登者，以刊登網址數為認定基準，並以一行為論處，其於處分書送達後，仍繼續刊登者，則視為另一行為，得再予處罰，裁罰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二、於有線電視、無線電視、衛星電視頻道及廣播頻道播映(送)者，依節目及廣告之實際播出數為認定基準，每播映(送)一次即為一行為，處委託者及受託者一次罰鍰，裁罰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三、於報紙、雜誌刊登者，委託者部分，以委託刊登則數為認定基準，一則即為一行為，處一次</p>

			<p>罰鍰；受委託者部分，依每日(期)為認定基準，不論當日(期)所刊登則數多寡，均以一行為論，處一次罰鍰，裁罰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者：不論則數，一律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四、以傳單、電子訊號、廣告看版、其他廣告物刊登，促銷推廣活動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者，裁罰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兩岸條例第九十一	兩岸條例第九條第	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未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臺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條第一項	二項	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出境申報程序者。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八千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兩岸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兩岸條例第九條第三項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未向內政部申請許可，逕自進入大陸地區者。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兩岸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七項	<p>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未經審查許可逕自進入大陸地區者：</p> <p>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p> <p>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p> <p>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p> <p>四、前三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三年之人員；前揭人員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應審查許可期間者，亦同。</p> <p>五、縣(市)長。</p> <p>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罰鍰。</p>

		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	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者。	<p>一、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p> <p>二、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p> <p>三、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四、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罰鍰。</p> <p>五、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六、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處罰。</p> <p>七、人口販運被害人依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免除其罰鍰。</p>
<p>備註：</p> <p>一、本裁罰基準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違規主體自該次違規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相同法條，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但本裁罰基準定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違規行為之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p>			